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使用郵遞地址。
「公告」	指	正式刊發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指	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本公司」	指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和接收的通訊。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透過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主持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應具有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有權表決欠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令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的事宜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令」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位的方式，或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檔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此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j) 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可由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陳述；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令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當，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之會議；
- (l) 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硬複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令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 (n) 若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在文義所指下，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列印」、「印刷」或「印刷本」及「列印」之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複本；
- (p) 本細則內任何「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際地點為必要或相關之情況。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與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會議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但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詮釋；及
- (q) 本細則所指之所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之表決權。

股本

-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一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有意刪除。

更改權利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抵觸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本章程細則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給予延期、延後或撤銷，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延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 (b) 聲明倘未有依從通知要求,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決議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和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回購。
41.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不影響上一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據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適當加蓋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處地方，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法例的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訂明(a)大會舉行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訂明大會舉行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該等詳情之處，以及(d)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其未有接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一個或多個)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出席，則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細則第59(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已出席之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須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在場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董事未有出席，或出席之董事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獲推選之會議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
64. 受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之情況下或在大會指示下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告，述明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惟毋須述明續會上將要處理事務之性質及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所有提述之「股東」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時，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應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故障，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不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等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如大會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且任何股東出席該會議地點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

64C.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則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截至該休會時為止，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場所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提出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所做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出會場。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因任何原因不宜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可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無須另行通知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制於以下各種情況：

- (a) 當會議被如此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有關延遲會議之通知(惟未能公佈該通知將不影響會議之自動延遲)；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倘會議依本條細則規定延期或變更，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條之規定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於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依本細則規定收到，即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延後或變更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傳閱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嘗試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保養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失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審議，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簽署，而如無該項決定，則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簽署)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顯示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按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指定地點，則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延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78.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代表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仍可決定(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獲委任者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均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者外，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被離職為止。

- (2) 受本章程細則和法例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在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罷免，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罷免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或董事會釐定之早於該日期之相關日期)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於該期間未有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董事職位；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令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或觀察員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議案，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係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向任何人士給予權利或期權，以於未來日子要求以面值或經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從中分紅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之額外酬金）。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倘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如此），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代理人（倘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本公司印章。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名主席，如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證書上以機印形式加蓋證券印章。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隨時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名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章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 (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 (如適用) 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委任其他核數師的股東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有意刪除。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 (如有) 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在本細則第152(1)條的規限下由股東任命，酬金在本細則第152(3)條規定下由股東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或「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刊登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規定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令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僅能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送予該股東。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存放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交付，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倘以廣告形式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